

#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 會員學術發表獎勵辦法

經 104 年 07 月 12 日 第三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07 月 16 日 第四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年 04 月 14 日 第四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8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02 月 01 日 第五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會員進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相關領域之研究，以提升護理人員服務品質之需求與職場健康推動，特定「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會員學術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凡本會活動會員於該年度在國內、外具有同儕審查制度之相關專業學術期刊或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研究成果，且發表時申請人已具備本會活動會員滿一年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案件請填具會員學術研究發表獎勵申請表，並檢具足以證明發表之相關資料。

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1. 二年內於國外期刊刊登之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為新台幣 3,500 元。
2. 二年內於國外期刊刊登之綜合評論(review)、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致主編函/覆議題函(letter to the editor/response to letter)、專業議題或技術報告等為新台幣 2,000 元。
3. 二年內於國內期刊刊登之原始論著為新台幣 2,000 元。
4. 二年內於國內期刊刊登之綜合評論、簡報型論文、致主編函/覆議題函、專業議題或技術報告等為新台幣 1,500 元。
5. 於國際性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為新台幣 1,000 元。
6. 於非國際性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為新台幣 500 元。
7. 交通補助依會員執業地點與發表地點之差距作為補助之依據，需檢具相關單據如實報支。

第五條 通過獎勵金發放標準者，需繳交學術研究報告及論文摘要需刊載於學會網頁中之健康服務專區資源交流，並以不支領稿費方式於會訊具體分享文稿後，得以領取獎勵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收件編號：

##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會員學術發表獎勵申請表

經 1040712 第三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姓名		現職			
會員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期刊刊登之原始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期刊刊登之綜合評論、簡報型論文、致主編函/覆議題函、專業議題或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期刊刊登之原始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期刊刊登之綜合評論、簡報型論文、致主編函/覆議題函、專業議題或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際性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發表交通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參賽人/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					
3. 主辦(獲獎或刊登)單位					
4. 發表或獲獎日期					
5. 獲獎事蹟(名次)/期刊之卷號、期數及起訖頁數					
6.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封面、目錄、論文摘要影本一份(需附可供查驗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支出說明及單據(不採計計程車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入款金融帳戶存摺影本					

註：一件參賽事蹟/一篇論文，請填一份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